

#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13 号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320.30 万元，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CDMO 平台建设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5%。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 CDMO 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变，是否具备 GMP 标准认证等项目实施资质许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资金投入以及预计使用进度；CDMO 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

合同、CDMO 模式特点、市场空间、行业竞争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3)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服务相同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结合现有临床研究服务网络的市场需求和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可比的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5) CDMO 平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科技园公司实施，说明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015.85 万元、8,437.00 万元和 9,15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13.92%和 14.45%。存货主要包括在研项目及库存技术成果资料，2019 年末在研项目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333.41 万元，库存技术成果资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说明存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业务模式，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7.23%和 72.13%，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1.87 万元，同比下降 4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86.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说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具体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新冠疫情是否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0日